

# 东莞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19 年度)

预算单位：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项目名称	同沙水库水污染综合整治-东城雨季溢流污水处理工程			中期市财政预算 (万元)	7062.14	本年度申请市财政预算资金 (万元)	69.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2019年--2021年)				年度目标		
	<p>东城区雨季溢流污水处理工程分为牛山溪沟初期雨污水处理工程、环城路南排水沟初期雨污水处理工程和湖滨带处理工程3个单位工程，主要有：滚水堰两座，长度112m；调蓄沉淀塘，面积7.0万m<sup>2</sup>；植物塘，面积11.5万m<sup>2</sup>；潜流湿地，面积2.3万m<sup>2</sup>；风能曝风机12台；复合生态浮岛，面积2.24万m<sup>2</sup>，生态浮岛采用新型多功能真空体生态浮岛结构；修复水库湖滨带，湖滨带建设约1KM，平均宽度约为20m，其中挺水植物带宽约7m，浮水植物带宽5m，沉水植物带宽约8m，净化水塘水域面积约为30万m<sup>2</sup>；废弃鱼塘改装4.2万m<sup>2</sup>；DN300PVC管敷设400m。牛山溪沟初期雨污水处理工程（储存量为3万方每日）及环城路南排水沟初期雨污水处理工程（储存量为7300方每日）设计处理规模分别为6000立方米/天和1460立方米/天，处理周期为5天，期间多余的雨水量，经滚水堰从排渠直排水库。项目建成后，能在3-6年内实现改善同沙水库水体的水质管理目标，通过生态工程的手段，对排入库区的雨季溢流雨污水及库区内超过水体标准的现有污染负荷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项目的建设，环境的改善，对于提升我市整体形象，提高居民生活环境，促进我市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该工程已于2016年2月3日已通过市水务局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2016年11月21日完成工程结算，项目已正常投入使用，待完成结算支付等。</p>				<p>该工程已于2016年2月3日已通过市水务局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已投入正常使用。2016年11月21日完成工程结算。2019年本年度的任务是支付工程全部合同的余款。</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数量指标 (或建筑规模指标)	“建设规模”	100%	数量指标 (或建筑规模指标)	编审工程竣工财务决算	完成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完成审批情况	通过

绩效 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期指标)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及时性	及时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概算执行率	≥9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90%	
						日处理规模	达标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标准	达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标准	达标	
			日处理规模	达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产移交及管养情况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产移交及管养情况	良好	
	满意度指标	调查受益目标人群人数	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访人群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市财 政局 批复 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关于印发〈东莞市市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17]34号）的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按有关规定一并公开，并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